

唐君毅全集卷二十

文化意識與道德理性

臺灣學生書局印行

目 錄

文化意識與道德理性

自序一——寫作緣起	三
自序二——明本書宗趣	五
第一章 導論：人類文化活動之涵義及其自決性	二九
一 文化活動之涵義	二九
二 文化活動之自決性	三五
三 文化理想文化活動之種類	四四
四 自然生命欲望、自然心理、及物質的身體與文化活動之關係	四八
五 語言文字與精神之關係	五四

第二章 家庭意識與道德理性.....六五

- 一 導言.....六五
- 二 夫婦之常道與變道.....六九
- 三 孝之形上學根據與其道德意義.....七三
- 四 友之形上學根據與其道德意義.....八五
- 五 總論家庭成立之理性根據與吾人之家庭哲學之價值.....九四
- 六 論家庭道德之限制及其與社會道德之貫通.....一〇八
- 附論：父母在兄弟子孫以同居爲常道及女嫁男家之理由.....一一四

第三章 經濟意識與道德理性.....一一九

- 一 導論.....一一九
- 二 造工具之意識與儲蓄意識及社會意識.....一二二
- 三 私有財產之成立之根據在他人之公心與超自利的生產動機.....一三〇
- 四 財物交換中之道德理性及貨幣使用之精神根據.....一三八

五 財富分配中之道德理性	一四六
六 社會主義之經濟理想所依之公平意識，與私有財產制度所依之公平意識之伸展與貫徹	一五一
七 絶無私產之經濟社會理想與道德理性對私有財產之肯定	一六〇
八 人文經濟社會之理想性與現實性	一七一
第四章 政治及國家與道德理性	一八一

一 權力意志，與肯定人我之存在之超越的我之依賴關係及矛盾關係	一八一
二 權力意志之伸展與客觀價值及求榮譽之意識	一八八
三 客觀價值之等級與權位之等級，及權位與德位、能位、勢位	一九八
四 社會公共組織之如何可能、個人之照顧全體之意志要求，與客觀的權位之來源及尊位賦權之意識	一九七
五 社會團體與國家之存在之理性基礎	二〇四
六 政府、人民、主權、土地之理念	二一五
七 國家之起源之諸學說與吾人之說之異同	二三三
	二三八

八	國家與超越的理性自我.....	一一五四
九	國家之目的與政府之理念.....	一一六三
十	現實的制度法律之合理性與進化性.....	一一六九
十一	君主專制、貴族政制、民主政制之高下之理性基礎.....	一一七三
十二	民主政治之批評.....	一一八〇
十三	理想的民主政治下之政治意識，及禮治人治德治精神之會通.....	一一八四
十四	國家意識與超國家意識與道德理性.....	一一九一
十五	文化教育與世界和平.....	一一〇四
	 第五章 哲學科學意識與道德理性	 一一〇七
一	導論	一一〇七
二	純認識的興趣之存在與理及概念	三〇七
三	普遍之理與無私之心	三一二
四	經驗知識中之法執及其解脫之歷程	三一〇
五	推理之知識中之互證與知識之形式之法執	三一九

六 知識之經驗內容之超越與邏輯學思維	三三三
七 形數之普遍性與法執之解脫	三三六
八 理解歷史事物之心之超越性	三四〇
九 應用科學知識之心靈之涵蓋性	三四三
十 科學意識之道德價值及邏輯意識哲學意識	三四六
十一 與一般科學意識關聯之哲學意識——科學的宇宙觀意識及知識論意識	三五二
十二 形上學意識	三五八
十三 道德哲學之意識	三六七
十四 文化哲學與歷史哲學意識	三七四
十五 求真理心之道德性與其退墮	三七七
十六 自陷於已成知識之心態與虛心求真理之心態之涵義	三八四
第六章 藝術文學意識與求真意識	三九一
一 導言：求美之起原之四種不相應之學說	三九一
二 求美與求真何以同具道德價值及二種意識之不同	三九五

三 求真意識與求美意識之貫通	四一三
四 求美之意識活動對於求真之意識活動之補足性	四二九
五 求真之意識活動對於求美之意識活動之補足性	四三七
六 求真理之科學哲學意識之一種高下層次觀	四四四
七 求美之藝術文學與求真理之科學哲學意識之一種類比	四五六
第七章 人類宗教意識之本性及其諸形態	四六二
一 自現實自然生命求解脫與宗教意識	四六一
二 將宗教意識併入他種意識之諸學說及其批評	四六四
三 解脫意識與苦罪意識及超越自我	四七七
四 宗教信仰對象之客觀真實性	四八七
五 宗教中之欲望的動機與超欲望的動機	四九〇
六 宗教意識之十型態	四九四
七 宗教與他種文化活動之關係	五〇六

第八章 道德意識通釋 五一五

一 前言.....	五一五
二 道德活動與文化活動之概念.....	五一六
三 道德自我之概念.....	五一六
四 基本善德通釋.....	五三四
五 不善之類型.....	五五九
六 去不善以成善之德.....	五六五
七 道德活動之自足性及與其他文化活動之相依性.....	五七四

第九章 體育軍事法律教育之文化意識 五八四

一 導言.....	五八四
二 體育意識與其五層級.....	五八五
三 軍事意識與其五層級.....	五九二
四 法律之意識與其五層級.....	六〇〇

唐君毅全集 卷二十 文化意識與道德理性

八

第十章 人類文化在宇宙之地位與命運	六二四
一 物質世界與生命世界	六一五
二 動物心與人心	六二三
三 語言文字與人類文化之起源	六三九
四 總論自然宇宙之存在人與其文化活動在自然宇宙之地位	六四七
五 人類文化之興亡之故	六五七
索引	六七三

文山書識與道德理性

本書於一九五八年由香港友聯出版社初版，分上、下冊。一九七五年臺灣學生書局再版。至一九八〇年四月，共發行四版。全集所據為臺灣學生書局第四版（臺三版），經全集編輯委員會重新校訂，並將上、下冊合為一冊。

自序（一）

——寫作緣起

吾寫作本書，始於三十六年尚在南京中大任教時。十之六七，成於太湖濱之江南大學。論宗教
一章，成於江西信江鵝湖書院。最後二章第一章及自序，於四十一年成於香港。計地歷四處，時經
五載。稿成後，除應友人之約，曾分別發表若干章外，即散置篋中，迄未遑自閱一通。今又匆匆五
載矣。憶余初動筆時，本欲只寫一文，論家庭、國家、與天下觀念之建立。及論家庭既畢，即覺有
擴大為一總論文化意識之道德理性基礎之必要。遂於課餘絡繹寫作，竟成巨帙。余十年來，遭逢世
變，安居無地，不免心與境遷，情隨物轉。然在寫此書時，則力求不動於氣，冀明放之四海而皆準
之義理之當然為事。唯余對文化及道德之問題，於世舊俗說，多所未安。意吾所欲言，皆須歷經曲
折而後能達。乃不惜取西方哲學著作之體裁，織繞其辭，碎義析理。粗心自讀，亦苦文義艱澀。故

亦不亟亟於刊行。而五六年以來，余所寫之一般文字，則皆頗求通俗，較切事情，少事剖析，略具華彩。顧此類卽事言理之文，隨事宛轉，意氣激昂，亦使人心志外馳，往而不返。其於世為益為損，亦未易論。而其所根據之義理，又成在此書。則此書之艱澀，抑正在其所陳之思想，如深植根於地下，乃自泥土沙礫之壓抑中，蜿蜒生長而出者。古人言，仁者先難而後慶，君子之道費而隱。區區為學，亦嘗慕此。則此書文義艱澀，亦未為大病。抑亦可助讀者之更能不避艱澀，以深植其思想之本根。乃將此書重次定目錄，是正文句，加以刊行。如世之讀者苦其艱澀，亦無妨與余以前所發表，其他較流暢通俗之著，如人生之體驗，人文精神之重建等，互相參看。既可觀其互相照映之義理，亦知二者之別，乃文章體類之不同。離之而後雙美，合之則必兩傷。而學問之事，則凝攝之功與發揮之事，初未必相妨。古人云，卷之則退藏於密，放之則彌綸六合。此乃古人為學作文之最高境界。然要必先卷而後放。斯意也，吾固遠未能逮，願與天下賢士共勉之。

四十六年一月卅日

自序（二）

—明本書宗趣

一 本書宗趣

本書之寫作，一方是爲中國及西方之文化理想之融通建立一理論基礎，一方是提出一文化哲學之系統，再一方是對自然主義、唯物主義、功利主義之文化觀，與以一徹底的否定，以保人文世界之長存而不墜。本書之內容十分單純，其中一切話，皆旨在說明：人類一切文化活動，均統屬於一道德自我或精神自我、超越自我，而爲其分殊之表現。人在各種不同之文化活動中，其自覺之目的，固不必在道德之實踐，而僅只在一文化活動之完成，或一特殊的文化價值之實現。如藝術求美，經濟求財富或利益，政治求權力之安排……等。然而一切文化活動之所以能存在，皆依於一道德自

我，爲之支持。一切文化活動，皆不自覺的，或超自覺的，表現一道德價值。道德自我是一，是本，是涵攝一切文化理想的。文化活動是多，是末，是成就文明之現實的。道德之實踐，內在於個人人格。文化之表現，則在超越個人之客觀社會。然而，一不顯爲多，本不貫於末，理想不現實化，內在個人者，不顯爲超越個人者，則道德自我不能成就他自己。而人如不自覺各種文化活動，所形成之社會文化之諸領域，皆統屬於人之道德自我，逐末而忘本，泥多而廢一；則將徒見文明之現實之千差萬別，而不能反溯其所以形成之精神理想，而見其實通；徒知客觀社會之超越個人，而不知客觀社會亦內在於個人之道德自我、精神自我；則人文世界將日益趨於分裂與離散，人之人格精神將日趨於外在化世俗化。所以本書之目的，一方是推擴我們所謂道德自我、精神自我之涵義，以說明人文世界之成立；一方即統攝人文世界於道德自我、精神自我之主宰之下。我認爲中國文化過去的缺點，在人文世界之未分殊的擰開，而西方現代文化之缺點，則在人文世界之盡量的擰開或淪於分製。此義在人文精神之重建等書中已詳論。本書之目的，唯在指出道德自我、精神自我之存在與各種文化活動之貫通。我希望中國將來之文化，更能由本以成末，現代西方文化更能由末以返本。這亦即是爲中西文化理想之會通，建立一理論基礎，而爲未來之中西文化精神之實際的融和，作一鋪路之工作。

二 本書所承於中國思想之處

至於就此書之內容說，則此書是提出一文化哲學之系統。其所以是提出一文化哲學之系統，乃因其對中西文化哲學之思想，皆有所承繼，亦有創新之意見。此書所承者，在根本觀點上是中國之儒家思想。儒家思想始於孔子。孔子之功績，一方在承繼以前中國之六藝之文化。（原始之六藝爲：禮、樂、射、御、書、數。禮即道德法律，樂爲藝術、文學，射御即軍事體育，書是文字，數是科學。後來之六藝爲：詩書禮樂易春秋。詩屬文學藝術、禮屬道德倫理、社會風俗、制度。書屬政治、法律、經濟。易屬哲學宗教。春秋即孔子依其文化理想所以裁判當世，垂教當世之教育法律也。）而孔子則統六藝之文化於人心之仁。以後中國儒家論文化之一貫精神，即以一切文化皆本於人之心性，統於人之人格，亦爲人之人格之完成而有。儒家一貫是尊人文的，此與道家之尚自然，爲中國思想之兩大支。道家之尚自然，是由於見人文之弊害。而儒家則不主張因噎廢食，而知一切人文之弊害，皆由於人文與其本原所自之人之德性或道德理性相離，由於人之道德自我、精神自我之不能主宰文化。這一意思，是我全部承受的。孔子以後，孟子重義利之辨、人禽之辨，偏重在講人生。荀子則特偏重講文化。文與野對、文與質對、文與自然對。故荀子反自然、重人爲，而以自然之性爲惡。荀子之哲學，善於講心之主宰性超越性，以對抗自然之性，由此便顯出人文世界之莊嚴。但

荀子不知人心之本性，乃理性或性理之性，而非其所謂自然之性。故我此書之論人文之基礎不在自然之性，雖同於荀子；而論人文之基礎在能超越主宰自然之性的「心之性理或理性」，則是孟子之路數。漢儒重教育、政治、經濟制度之建立，以厚風俗而尊天，可謂能重社會文化之實際措施。然文學、藝術、哲學、宗教，在人文世界之地位之高，則在魏晉六朝隋唐。宋明理學家用心之重點，在依性與天道以立人極、明道德。其對社會文化之重視尚不足。永康永嘉一派，重政治、經濟，又太偏於功利。明末顧黃王諸儒，乃直承宋明理學家之重德性之精神，而加以充實擴展，由「博學於文」以言史學，兼論社會文化之各方面。其中王船山之論禮、樂、政教，尤能力求直透於宇宙人生之本原。唯王船山之論性與天道，過於重氣，誠不如朱子、陽明重心與性理之純。然重氣即重精神之表現，由精神之表現以論文化，又較只本心性以論文化者，更能重文化之多方發展。而我今之論文化，即直承船山之重氣重精神之表現之義而發展。然吾人之言心與性理，則仍依於朱子與陽明之路數，此即本書所承於中國儒家思想者也。

三 本書所承於西方思想之處

然本書之論文化之中心觀念，雖全出自中國儒家之先哲。然在論列之方式，則為西方式的，並